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加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蔡文財

原告 詠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財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嘉隆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加元水電工程有限公司、詠侑工程有限公司新臺幣（下同）32,720,860元、8,267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32,720,860元、8,267,000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,987,860元（計算式：32,720,860元+8,267,000元=40,987,86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1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